

今年高考四大热点话题

□“新华视点”记者 蔡玉高、吴晶、张晓晶

今年高考加分政策规定如何? 10省份新课改高考能否取得预期效果? 半数以上省份实行平行志愿对考生有何利弊? 什么原因导致高考报名人数不增反降……2009年高考即将到来之际, 记者就这些社会关注的问题走访了教育主管部门、专家、学校和家



高考加分政策:能否保证公平运作?

高考在即,“浙江高考航模加分者被指多来自权势家庭”的报道将饱受争议的高考加分政策,再一次推到了风口浪尖上。很多人对高考加分的公平性提出了质疑,有专家甚至呼吁取消高考加分政策。

采访中,很多家长、老师向记者表示,如果不能保证公平运作,加分政策还是取消的

好。上海市大同中学化学特级教师杨捷说,教育部门的加分政策是为了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同时也是高校选拔多元化体系的需要。

然而,好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却走了样,一些有权有钱的家长想尽办法来帮助孩子获得加分,这直接损害了教育公平。因此,如果没有好的保障制度,加分政策不

如取消。

教育部新闻发言人续梅近日表示,教育部将进一步规范高考加分项目的设置,到底哪些项目可以加分,应该值多少分,都会进一步研究,同时明确严守标准,宁缺毋滥。

海南、重庆、北京等地先后对加分政策进行了梳理,或取消了部分加分项目,或降低

一些项目的加分比重;浙江、湖北等地表示对加分的学生进行公示,以防止作弊。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副司长姜钢表示,对符合条件的加分学生进行公示,否则无效;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我们希望通过加分政策,使真正学有长进的学生的才华得到施展,促进他们的全面发展。”他如是说。

平行志愿:能否降低填报志愿风险?

在湖南、江苏、上海、浙江、辽宁等6个省份实施平行志愿填报录取模式的基础上,2009年我国新增河北、吉林、江西等10个省份进行改革试点,全国实行平行志愿的省份考生人数达到了“双过半”。

2008年起,教育部开始推行高考平行志愿的投档录

取方式,这种方式以分数优先填报志愿。而以前高校招生主要看第一志愿,因此考生和家长在填报志愿时顾虑重重,一旦志愿填报不当,就可能造成高分却上不了好学校甚至落榜的后果。

平行志愿的特点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即先看分数再看志愿。具体而言:第一

步,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序。第二步,每个考生投档时,按志愿中先A学校,再B学校,再C学校的顺序检索,以此类推。

姜钢表示,平行志愿填报是为了缓解考生志愿填报的压力和风险,提高了考生志愿满足率和招生工作的透明度。

但是,降低风险并不意味着就没有风险。杨捷指出,对于学习成绩中等的学生来说,平行志愿并没有更多地增加他们进入好学校的机会,规避风险的最好方式就是平行志愿要有适当的“梯度”,将最理想的学校放在前面,而最后一所学校则要选择把握大的。

新课改:能否“减负”、淡化考试教育?

今年将有辽宁、天津、福建、安徽、浙江5个实施新课改后的省份第一次进入新课改高考,加上以前的山东、广东、海南、宁夏、江苏5省区,全国共10个省份实施新课改高考。

长期以来,由于历史和现实的诸多原因,本应作为手段和工具的考试却成了教育的内容和目标。往往用考什么来决定教学内容,把高考作为评价教育的终极结果,这是目前教育存在的最大缺陷。

针对这一缺陷,我国实施了新课改。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新课改的目的在于“减轻学生负担”,打破“一考定终身”;以培养学生主动学习与探究为目的,将学习科目扩展到社会、人文、技术等

领域,增加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不少学校和家表示,以前高考是“一锤子买卖”,现在把一次性考试变为过程性评价,这对学生的考察更全面、更立体、更客观。

然而,新课改也遇到不少

非议。2008年高考中,江苏进行了“高考成绩(语数外三门)+学业水平测试+综合评价”三位一体的录取改革。当年的一些高考高分考生因为在学业水平测试的某些科目中未达到一定的成绩,最后无法进入名牌高校,这引起该部分学生家长的强烈不满。

“现在说减轻负担和打破‘一考定终身’还为时过早。”江苏的一位高三学生家长表示,新课改的方向肯定是好的,但在实施过程中却给学生带来了很大的困扰。本来是

为了减轻负担,但最终却使得孩子新、老教材一起学,各门功课都要精,压力太大了。另外,以往是一次高考,现在却还要加上学业水平测试,这无异于两次高考。“新课改到底怎么改,还是要多听听学生和家长的意见。”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熊丙奇则强调,新课改高考的改革必须配备制度性保障。一旦高中学校在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定这两项重要指标的考评上,无力做到公正、诚信和透明,那将会适得其反。

报名人数减少:是否缘于就业难?

有关数据显示,今年报名参加高考的人数约为1020万名,比2008年下降了3.8%。多年来处于持续增长的高考报名人数为何下降?

分析人士认为就业难是一个重要的原因。一位农村家长说:“大学生都找不到工作,农村孩子不如早点学门技术或者去打工。”

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副

司长姜钢对记者明确表示,人数下降最直接的原因是适龄升学人口在下降。

山东省高考报名人数下降幅度较大。据了解,这个省今年报名人数为70万人左右,比去年锐减7万多人。采访中,该省教育部门及学校都承认,今年放弃高考群体的人数呈明显上升趋势。他们认为,适龄人口绝对数量减少是

重要原因,但就业形势的严峻同样也是重要因素。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民族中学副校长宋文新表示,高中生弃考是觉得升学无望或对大学毕业后就业感到迷茫。

熊丙奇表示,报名人数下降是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除了适龄考生减少和就业形势严峻之外,出国留学学生增多和新课改使得复读生减

少也是不可忽视的原因。

一位教育专家提醒,不管就业难是不是高考报名人数下降的主要原因,但社会上有关“读大学不管用”的议论值得关注。不少家庭为了孩子的教育,从小学到大学,几乎倾其所有,孩子毕业后却找不到工作,投入与产出的不对称,让他们对高等教育产生了怀疑,这是值得警惕的。

高考在即 各项部署基本就绪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记者 吴晶)2009年高考在即,各项部署工作已基本就绪。教育部负责人2日表示,在确保平稳、安全实施的同时,2009年高考在招生计划、打击舞弊、信息公开、考生志愿填报等政策服务方面均有完善。

中西部地区录取机会增加

今年高考招生将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力度,积极促进高等教育入学机会逐步趋于均衡化。具体措施主要有:组织实施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由上海、江苏等14省市面向山西、内蒙古、安徽、河南、贵州、甘肃等升学压力较大的中西部6省区对口招生6万名,使这些省的录取率增幅均高于全国录取率平均增幅;启动“中央部门高校区域协调计划”。要求中央部门高校继续降低在属地安排的计划比例,新增的及从属地调出的所有协调计划一律投向中西部生源大省。

有针对性打击高考舞弊

今年要加大力度,重点查处严重违规的大、中学校在校生、公职人员和教育系统人员。2009年教育部普通高校招生规定明确,对高中非应届毕业生报考、在高考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的,不但取消今年录取资格,还要取消下一年度报名资格,违规参加高考的在校大学生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对指使、组织或参与组织“高考移民”活动、高中非应届毕业生或高校在校

生参加高考、群体性考试舞弊,属教师或教育系统人员的,取消其工作人员资格、撤销职务并予以调离工作岗位或开除公职等党纪政纪处分;属社会其他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相应处罚。

高考信息全程公开

教育部不断充实和完善国家、省、校三级“阳光高考”信息平台,今年重点规范了保送生、艺术及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招生,认真落实程序和标准公开、资格和结果公示。截至目前,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已公示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资格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共计59537人。

同时,教育部继续开展以打击乱办为重点的高校招生环境综合治理,对严重违规的高校,将给予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理。

平行志愿投档确保稳妥

教育部表示,平行志愿填报有效缓解了考生志愿填报压力和风险,提高了考生志愿满足率和招生工作透明度。有关地方和高等学校已经做了周密安排和演练,确保把这件有利于考生的好事办好。

据悉,教育部在高考后将继续举办“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咨询周”活动,省级招生管理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211工程”院校、大多数跨省招生的本科院校及香港地区高校将为考生在线咨询。

我省多部门联合打击高招诈骗

新华社郑州6月3日电(记者 郭久辉)针对历年高考、高招中出现的种种诈骗行为,河南省教育厅、公安厅、监察厅联合成立打击招生诈骗活动办公室,协调有关方面集中开展工作。为使广大考生了解高考招生相关政策,提高防范诈骗的能力,通告特别警示考生及

家长注意六方面问题:一是高考有严格的管理程序和纪律。高考试题、答案在考试结束之前属国家绝密级材料。所谓在考试之前和考试期间直接或通过网络、手机短信等形式提供考题和答案的,均为诈骗行为。通过制作准考证、假身份证代考的,属于严重的违法违纪行为,将受到惩处。

二是高校招生全部实行远程网上录取,所有录取事项均由省招办和招生院校通过国家统一的招生网络进行。高校无权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机构参与招生录取。凡以高校招生“代理人”或“定向培养单位”等名义进行的所谓代办、代招行为,都是非法的、无效的。

三是所有招生计划均在招办编制的招生专业目录中向社会公布。高校招生计划的调整,包括录取期间增加

的招生计划,均由高校与省招办在网上进行。所谓的“小计划”“内部指标”和“花钱买指标”或“可以降低录取”的许诺,都是欺骗行为。凡是在全省常规录取结束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要认真鉴别,慎重对待。发现贩卖、购买录取通知书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四是网上录取结束后,录取名册由省招办打印、加盖录取专用章并直接寄往各招生学校。高校依据省招办备案的录取名册,签发加盖学校公章的录取通知书并寄给考生。考生在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应上网或到市、县(区)招生考试服务大厅进行核对。

五是高校招生收费项目和标准均经省物价、财政部门批准,并在招生专业目录和高校招生章程中公布。所有费用由考生直接向学校交纳。凡以个人或中介机构名义收取所谓押金、扩招费、定向费、赞助费的,均属违规、违法行为。

六是高校招生工作实行“阳光工程”,严格执行“六公开”:即:招生政策、高校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招生计划、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一律向社会公开。